

医疗机构变更公示

原址设置于广州市荔湾区金光大街 22 号首层 110、107 铺的广诚口腔门诊部，现向我局提出变更地址。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如下：

类别：口腔门诊部

名称：广诚口腔门诊部

选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金光大街 22 号 107 铺（部位：01）108 铺 109 铺 110 铺

床位（牙椅）：0（6）张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；X 射线诊断专业*****

若对拟公布医疗机构信息存在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反映，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（手写）真实姓名或加具单位签章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或不加具单位签章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

受理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

地 址：广州市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3 号侧座

邮政编码：510360

联 系 人：医政科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6529

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